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再保险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的
信息披露公告**

2020年1月1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香港公司”）签署了《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Accident、Sickness、Land Vehicles、Railway Rolling Stock、Aircraft、Ships、Goods In Transit、Fire And Natural Forces、Damage To Property、Motor Vehicle Liability、Liability For Ships、General Liability、Suretyship、Miscellaneous Financial Loss。

注册资本：港币 2.50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香港公司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商业登记证号码：04814748-000-07-15-6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本公司与太保香港公司签署了《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该合同为双方再保险合作的框架协议，合同期限为1年，分保业务范围为双方协商一致的车险、非车险。在前述框架协议下，双方就具体险种的分保比例和分保手续费率等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子协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自2020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为1年。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2020年度部分业务分保至太保香港公司，向其支付分保费，基于对合同期限内的业务增长预计，本公司预估在协议有效期内分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且为统一交易协议。经本公司原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本公司在2018-2020年内，在每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与太保香港公司续签合同。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六、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